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14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5年2月12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鼎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1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21日		
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鼎信债券A	平安鼎信债券C	平安鼎信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88	020930	02319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70	1.0649	1.06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682,132.14	525,290.14	3.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345,705.71	420,232.11	2.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	0.26	0.2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1次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6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A类份额本次实际收益分配比例为82.45%、C类份额本次实际收益分配比例为82.61%、E类份额本次实际收益分配比例为82.19%，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2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2月13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5年2月14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或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14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5年2月12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13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产品全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21	2000指数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5年2月13日起，农业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2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20458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20459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21675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21676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农业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农业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农业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农业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8日

截至2025年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自2025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9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7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5.509元/股），根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迪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迪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迪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迪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迪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迪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7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19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0%×119/365=0.978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781=100.978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82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781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规定发布“迪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迪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2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迪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与转股

截至2025年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9日起，本公司的“迪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迪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迪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7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迪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月12日收盘价为137.95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36852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千里科技，股票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2月18日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审议程序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6日、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力帆科技”变更为“千里科技”，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破产重整结束后，汽车业务逐步恢复，整体经营平稳发展，为改善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622020946 3

注册资本：肆拾伍亿贰仟壹佰壹拾万零柒拾壹元整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印奇

住　　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5年2月18日起由“力帆科技”变更为“千里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6,970,02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6,047,566	99.9688	609,061	0.0206	313,400	0.010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张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3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11日、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因公司未在停牌2个月内（2025年1月10日停牌届满日）完成资金占用改正，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6,839.1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此前，公司因与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被司法划扣6,048.5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如该资金被划扣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以前未能妥善解决，仍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信通）于2025年2月10日、11日、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00万元到-7,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到-4,2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

经向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11日、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00万元到-7,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到-4,2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1、可能触及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6,839.15万元，未在责令改正期限6个月内以及后续的停牌2个月内完成改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4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复牌，并被上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未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五）项规定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如果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前，公司因与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被司法划扣6,048.5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018号公告。如上述资金被划扣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以前未能妥善解决，仍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34,078,4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0%，占公司总股本的37.09%；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施工项目。现将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施工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1	神鼎坊城中村改造项目住宅安置工程施工项目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4	陕西省西安市
2	山东港日日照港岚山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三期配套罐区工程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5	山东省日照市
3	邯郸市永年区集中供热工程（永年区段）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	河北省邯郸市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